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85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五尧镇丰台村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130604133115

住 所：保定市莲池区五尧镇丰台村

公司负责人：陈会敏

身份证号码：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中西医结合科

2026 年 6 月 15 日，我局收到《保定市莲池区医疗保障局》问题线索移交函（编号：2026-002 号）。函中附件显示保定市莲池区五尧镇丰台村卫生室在 202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医保刷出“参松养心胶囊 8 盒、复方丹参滴丸 7 盒、麝香保心丸 9 盒、稳心颗粒 5 盒”，以上药品涉嫌存在回流药问题，部分明细如下（详见医保移送函）：

1、医保目录名称：参松养心胶囊

药 品 追 溯 码： #84101801523407647523 、
#84101801523407042493 、 #84101801523408244965 、
#84101801523409290302 、 #84101801523410946992 、
#84101801522609442645 、 #84101801523408843313 、
#84101801523410344964

扫码时间：2025-12-07 18:33:03、2025-12-11 15:34:43、

2025-12-07 18:18:07 、 2025-12-11 15:25:46 、 2025-12-16
18:26:06 、 2025-12-16 18:20:02 、 2025-12-11 15:30:32 、
2025-12-16 18:31:02

数量： 36

单价： 0.711111

明细项目费用总额： 25.60；

2、医保目录名称：复方丹参滴丸

药 品 追 溯 码 ： #83646426121538665876 、
#83646426229181856560 、 #83646426338692993603 、
#83646426121538981532 、 #83646425760295482343 、
#83646426234086142093、 #83646426230446218505、

扫码时间：2025-12-10 10:21:49、2025-12-19 15:29:21、
2025-12-14 13:08:41 、 2025-12-11 15:25:46 、 2025-12-11
15:30:32、 2025-12-19 16:18:41、 2025-12-19 15:57:09、

数量： 180

单价： 0.12

明细项目费用总额： 21.60；

3、医保目录名称：麝香保心丸

药 品 追 溯 码 ： #83499625858560621923 、
#83499625858567074949 、 #83499625735982691883 、
#83499625757127911958 、 #83499625858392346296 、
#83499625858559827902 、 #83499625735981795143 、

#83499625858537947161、#83499625858538105018

扫码时间：2025-12-10 10:21:49、2025-12-14 13:08:41、
2025-12-14 13:16:14、2025-12-23 19:03:03、2025-12-11
15:34:43、2025-12-11 15:25:46、2025-12-14 13:12:55、
2025-12-11 15:30:32、2025-12-14 12:22:45

数量：42

单价：0.77619

明细项目费用总额：32.60；

4、医保目录名称：稳心颗粒

药品追溯码：#83046110933235799012、
#83046110933235731187、#83046110933235970045、
#83046110933235913222、#83046110933235851620

扫码时间：2025-12-19 15:29:21、2025-12-19 15:25:24、
2025-12-20 15:22:28、2025-12-19 16:01:58、2025-12-19
15:57:09

数量：18

单价：2.96

明细项目费用总额：53.28；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
集应用的通知〉》“二、突出工作重点（一）强化赋码，确保准确
规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含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

境内责任人)和生产企业应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信息化标准要求对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赋码,并做好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药品追溯码之间的关联,保证药品追溯码的准确性、唯一性,于药品正式商业上市时实现赋码销售。”得知,每一条追溯码对应一个药品的销售包装单元,保定市莲池区医保局称函中“数量”的单位为每个药品销售单元的最小数量(丸、片、粒、支等),单价和明细项目费用总额的单位为元,因此每一条追溯码对应一盒药品。

2026年6月1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五尧镇丰台村卫生室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保定市莲池区医疗保障局》问题线索移交函中药品。该卫生室承认在此期间销售过上述药品,无法提供该药品进货票据及供货方资质等其他证明文件。2026年6月1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依法成立的医疗机构,在保定市莲池区五尧镇丰台村从事诊疗活动。办理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问题线索中药品是蒋**大夫在2025年10月左右从外地业务员处购买的,购进价格不详,且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方资质等其他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提供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业务处理通知书》,载明已解除当事人医保服务协议并扣除违规费用。

当事人于2025年12月7日-2025年12月20日期间,

在卫生室出售问题线索中药品：稳心颗粒 5 盒，单价为 53.28 元/盒。麝香保心丸 9 盒，单价为 32.6 元/盒。复方丹参滴丸 7 盒，单价为 21.6 元/盒。参松养心胶囊 8 盒，单价为 25.6 元/盒。涉案药品已售清，至调查终结未收到不良反馈，货值金额合计 $5 \times 53.28 + 9 \times 32.6 + 7 \times 21.6 + 8 \times 25.6 = 915.8$ 元，医保局已收缴违规费用 828.87 元，当事人本案违法所得 86.9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保定市莲池区医疗保障局》问题线索移交函（编号：2026-002 号）及附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线索来源；
- 2、《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业务处理通知书》复印件 2 份、中国工商银行自助终端凭条复印件 1 份，证明已解除当事人医保服务协议并扣除违规费用及缴费回执；
-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制作的《现场笔录》音像资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及对案件事实的认同情况；
- 5、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 6、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委托权限；
- 7、蒋**执业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系当事人工作人员；
- 8、蒋**情况说明及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住院病例，证明涉案人员购买回流药详细情况及本人身体状况无法到我局做询问笔录。

9、《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1份，证明《保定市莲池区医疗保障局》问题线索移交函中一条追溯码对应一盒药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盖章认可。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 8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101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能提供问题线索中药材：稳心颗粒（5盒）、麝香保心丸（9盒）、复方丹参滴丸（7盒）参松养心胶囊（8盒）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证明等，无法证明其药品来源的合法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属于从未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

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并积极提供相关资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少，未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严重危害后果，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情形，参照《河北省药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HEBMPA-C-1-013违法行为：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适用情形：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因素：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三）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86.93元，
- 2、罚款人民币101000 元。罚没合计101086.93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